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技改项目的公告

一、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9.5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甬金原厂区内

4.项目建设期:2021年4月,建设期为15个月

5.投资总额:总投资额约为55,6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36,583万元,流动资金约为19,018万元

6.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7.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甬金,毗邻全国最大的不锈钢市场集散地——江苏无锡,得天独厚的物流运输优势,紧贴不锈钢消费市场。通过技改,将有效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2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共同推进北斗三号在交通领域的应用验证工作,针对国内交通领域的北斗三号应用示范展开合作,海格通信利用自身在北斗芯片设计、整机和系统方面的优势,通过对不同导航系统的组合进行规模化试点,采集北斗号在不同地区的服务数据,支撑北斗三号在民用交通领域的服务能力评估。通信信息中心利用已有的交通大数据平台,结合各个区域的北斗终端数据,对北斗三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服务情况进行精确分析,为未来北斗三号终端的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2. 双方共同开展通导一体化合作,通信信息中心利用已有的交通卫星资源,可以实现空地一体化的综合交通导航服务。海格通信利用多年在通信领域的积累,可以提供包括卫星通信、中低速通信、短距离超短波通信、数字集群等多种通信手段,结合北斗的RDSS服务,可实现无网络覆盖地区的通导一体化服务。通过终端、平台的配合,助力北斗国际化推广应用。

(二)合作机制

双方将建立相应的机制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

1.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成立联合工作组,以周例会、不定期协调会等方式具体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 前期双方采用项目合作的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或/或关联公司就本协议书所述的合作事项进行商务,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和/或关联公司的,由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协商一致。

3.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同意根据合作进程研究成立合资公司就合作成果进行市场化推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双向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北斗导航、无线通信业务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书面协议或合同方式另行约定。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通信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通信信息中心在车、船、机等领域的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无线通信服务等方面具备国内一流水平,通信信息中心在通信信息化建设、交通大数据、卫星通信导航、遥感、高速公路光纤网、一卡通等方面居于行业主导地位。双方基于相同的发展理念与提供更好民生服务的诉求,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目的,经友好协商,同意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介绍

1.名称: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3475XC

3.住所:北京市天安门外外馆后身1号

4.法定代表人:徐展展

5.经费来源: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6.开办资金:1021万元

7.举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8.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交通安全畅通提供通信保障。受交通运输部行业管理、水运通信服务、公路通信服务、海事卫星通信服务、特殊通信服务、固定卫星通信服务、通信资费核算、社会公众专项通信相关专业培训。

9.公司与通信信息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10.通信信息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受委托承担无线电通信行业通信、无线电和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章制度、代行业务等行业无线电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行业信息化网络的建设、运维、整合、保障等工作;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有关活动,负责中国国际海事卫星、中国搜救卫星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并承担国内外相关应急公共安全通信职责;承担行业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通信、导航、无线电和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应用和咨询等工作;承担中国民用卫星导航系统的相关工作。

11.通信信息中心2019年末净资产为27.87亿元,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针对北斗系统在道路运输领域应用开展深度合作,利用通信信息中心全国交通大数据资源,响应交通运输部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的号召,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的需求,结合海格通信自身在北斗三号终端研制和多年北斗二号终端运营的优势,打造新一代基于北斗三号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交通运输服务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与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自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福华路15号1401-1412房

3.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4.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修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资质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广州大禹防漏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保证金额:2,45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逾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大禹九鼎为广州大禹防漏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保证金额:3,5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逾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完整、公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5.96%;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0.57%。

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邓淑芳、张阳  
招商证券:张欢欢、蔡晓丹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中信证券:邓淑芳、张阳、蔡晓丹  
招商证券:张欢欢、郝若野

(五) 现场检查手段: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 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3. 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三会”会议;

4. 查阅并复印公司2020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5. 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规范与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外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规定,遵循稳健、透明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经核查,内部控制为:中国外运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各管理层级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信息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到了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中国外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外运发行的A股股份全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募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除隆源投资外公司所持公司股份42,000,000股被司法拍卖之外,隆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拍卖的情形。隆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11,084,764股,占其所持股份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累计司法冻结股份196,926,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28%,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如累计司法拍卖事项陆续完成并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269,199,560股,持股比例降低至28.95%,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过去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 本次隆源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4.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虹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1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截止11月23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9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6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易虹琼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11月23日,易虹琼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本次减持期间已过,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易虹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2,672	9.39%	IPO取得:7,512,6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31,996,79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9679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比例(%)	20.7672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需亲临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均委托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4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448.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1,275.00万元,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专注于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5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拟以自有资金1,448.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塔极”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1,275.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惠州恒铭达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原股东周智强(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H29C75  
法定代表人:周智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镇西溪田园方路301室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材料、手机液配附件、触摸屏及屏及其配件、光源组件、半导体材料、塑胶材料、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产销:集成电路、日用化工(非医药)、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 财务状况